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22號

上訴人 聚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立瀚

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2月30日第一審裁判提出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改判被上訴人應再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6,0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80元，惟上訴人尚未繳納，其程式自有欠缺。爰依法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之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婉渝